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函〔2022〕180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复函

海淀区人民政府：

贵区《关于报审〈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相关事宜的函》（海政函〔2022〕139 号）收悉。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你单位修改完善后的《报告》。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中部，是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永丰组团重要的组成部分，北起北清路、南至邓庄南路、西起永澄南路、东至永丰路，总用地面积约 169.8 公顷，规划总建筑规模约 136.6 万平方米。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共划分为 2 类主导功能分区，包括混合功能主导区 3 个、研发生产主导区 3 个。

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HD00-041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符合《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规划应落实《报告》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空间距离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合理安排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序。市政基础设施先行，重点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实现规划区范围内污水管网全覆盖，规划区内产生的污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110kV 变电站应首先安排建设，建议采取地下布置方式建设，提高此类项目与街区开发建设融合度。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对于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相关要求；合理安排研发设计用地、多功能用地拟引进项目类型，建议引入污染物排放少的项目，避免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大的生产类项目，降低对周边居住区环境质量不利影响。

4. 临邓庄南路首排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永丰路与住宅之间绿地采取高大乔木、微地形等方式降噪，充分利用绿地；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护距离。

在土地供应环节，将非敏感建筑安排、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之间的防护距离、隔声降噪措施等要求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中。

5. 区域内应使用清洁能源，鼓励采用绿色、低碳新技术，提

高新能源供热比例，降低区域碳排放总量。

三、对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优化管理：

1. 规划新建学校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住宅、商业、办公、幼儿园等开发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变电站、研发等其他项目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环评手续，从严管理。

四、鉴于该街区开发限制性因素较多（包括六里屯垃圾填埋场、变电站、城市主干路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把握开发节奏，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做好相关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快推进六里屯填埋封场相关工作，不断推进街区环境治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增强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五、推进落实《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发〔2020〕280号）有关要求；在规划不同实施阶段，特别是在项目开发建设阶段，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区域环境评估的要求落实到位；控规调整更新时，应对本次区域环境评估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专此函复。



（此文不公开。联系人：审批处 侯可斌；联系电话：89150383）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区生态环境局。